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423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吳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參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以其承租人名義前於民國112年6月4日下午20時26分許（逢週日-假日），向原告租用车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詎起租後因被告駕駛發生破撞事故，於同年6月8日上午9時9分，被告於臺南市新營區台19甲線5.5公里處旁，因醉態駕駛除發生事故外，另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9項等規定，遭臺南市警局新營分局太宮派出所開單舉發，致系爭車輛受有重大損害，被告已違反系爭租約第5條第5款、第8條約定。然原告聯繫被告後，被告均未依約定向原告償付相關費用等，迄今均無音訊，是故由原

01 告自行支付維修費修繕，致生財損。

02 (二)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後，尚積欠下列款項：

- 03 1.租金新臺幣(下同)23,700元：假日時租175元/時，租期自
04 112年6月4日下午20時26分-112年6月4日下午23時59分止，
05 以4小時計，為700元(計算式：175元×4小時=700元)；逾期
06 租金2,300元/日，租期自112年6月5日上午0時整-112年6月
07 14日上午8時53分止，以10天計，為23,000元(計算式：
08 2,300元×10天=23,000元)，前開所計尚欠租金23,700元。
- 09 2.油資1,079元：出車里程為20,955公里，還車里程為21,303
10 公里，共使用348公里，以每公里3.1元計算，則油資為
11 1,079元(計算式：348公里×3.1元/公里=1,079元，四捨五
12 入計)。
- 13 3.通行費(含停車費)16元：依據系爭租約第4條第1項約定，
14 停車費及過路通行費由承租人負擔，被告使用期間，共產生
15 16元費用。
- 16 4.維修費204,985元：原告將系爭車輛交予台南飯噴中心服務
17 廠進行維修估價，其維修費用總計295,000元(未扣除車輛
18 折舊)。然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
19 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
20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系爭車輛因被告駕駛不慎之修復費用其
21 中零件部分為231,756元。而系爭車輛係於111年6月出廠領
22 照使用，系爭車輛實際使用1年又1月，扣除其零件費用經折
23 舊後價值應為141,741元。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
24 為204,985元(計算式：零件141,741+工資63,244=
25 204,985)。被告因不慎駕駛違反系爭租約第8條約定，再依
26 系爭租約第4條、第7條、第10條第1項第2款等約定，被告應
27 賠償扣除折舊後維修費計204,985元。
- 28 5.營業損失23,000元：系爭車輛因進廠維修112年6月16日起，
29 至112年10月31日出廠日期止，共計維修逾期20天，依系爭
30 租約第10條第2項第3款等約定，被告應償付按其車輛款式定
31 價之營業損失，計23,000元(計算式：2,300元×20日×50%=

01 23,000元)。

02 6.拖吊費5,600元：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本車輛發生...翻
03 覆等意外事故時，如因可歸責於乙方(即被告)之事由所生之
04 拖吊費...應由乙方負擔。被告應負擔費用共5,600元(計算
05 式：警方拖吊費2,100元+道路救援3,500元=5,600元)。

06 7.綜前所計，被告尚欠餘額258,380元(計算式：租金23,700元
07 +油資1,079元+通行費16元+維修費204,985元+營業損失
08 23,000元+拖吊費5,600元=258,380元)。另依民法第203條
09 規定請求利息。

10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8,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
13 約、聯繫單、租金專案說明、通行費計算表、車損照片、維
14 修工作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完工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5 交通警察大隊其他收入收據聯、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
16 單、台北長安郵局第4003號存證信函、回執、臺南市政府警
17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
18 (見本院卷第19-6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9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
20 審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故原告依契約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給付258,380元，洵屬有據。

2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29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30 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
31 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

01 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見本院卷第93頁）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

05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6 258,380元，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9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
11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臺北簡易庭

15 法 官 郭美杏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書 記 官 林玕倩